

股 本

緊接[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包括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完成[編纂]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有關其股份於[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本公司資本化」各段。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股 本

- (2) 有關其股份於[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本公司資本化」各段。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除以上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18A.07條而言，於[編纂]後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將被計算為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

將於[編纂]完成後予以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得[編纂]H股或H股不得在中國投資者之間[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各自具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具同等地位。我們可能支付的股份股息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按自身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後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已

股 本

批准該等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及[編纂]，則須就該等轉換取得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進行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在[編纂][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能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納入H股股東名冊後即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的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之時毋須作出相關事前[編纂][編纂]。股東毋須就該等股份轉換或該等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投票表決。在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已轉換股份在[編纂][編纂]的[編纂]，均須以公告的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方告作實。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剔除，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註冊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編纂]向聯交所致函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ii) H股獲准於[編纂][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以及[編纂]。於已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本公司資本化」各段。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寄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

股 本

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轉換登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出售股份前應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在進行境外持股登記後到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的專門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編纂]單。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編纂]單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進行轉換後，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將按已轉換非上市股份數量減少及將按轉換後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編纂]後按其意願根據本文件所載程序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編纂][編纂]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企業進行任何股份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編纂]的股份將受自[編纂]起計一年內法定禁止轉讓所規限。

股 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聲明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任何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且於彼等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其他關於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按照香港股市的相關規定妥為辦理股份登記及股票[編纂]手續，並根據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上市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